環球科技大學教務處設置辦法

第29次行政會議(96.08)制定
第48次行政會議(98.09)修正
第44次校務會議(98.11)修正
第48次校務會議(99.07)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10次校務會議(101.07)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12次校務會議(101.10)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18次校務會議(103.01)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28次校務會議(104.10)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32次校務會議(105.10)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64次校務會議(110.09)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76 次校務會議(112.12)修正

第一條　為確立本校教務處業務工作分配，依據環球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教務處(以下簡稱本處)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處設註冊組、課程發展組、教學發展中心、通識教育中心、進修教務組及學籍管理中心等六個單位。

第三條　本處註冊組掌理下列事項：

一、辦理學生註冊相關業務。

二、辦理學生學籍管理相關業務。

三、辦理學生成績相關業務。

四、辦理獎學金相關業務。

五、研擬與修訂註冊相關法規事宜。

六、其他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處課程發展組掌理下列事項：

一、辦理課程及選課相關業務。

二、辦理教學相關業務。

三、辦理考試相關業務。

四、辦理授課鐘點相關業務。

五、研擬與修訂課務相關法規事宜。

六、辦理學生證照獎助相關業務。

七、辦理教育部技職再造專案計畫相關業務。

八、其他交辦事項。

第五條　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辦理教師教學發展及評鑑相關業務。

二、辦理教師教學科技推廣相關業務。

三、辦理學生學習輔導相關業務。

四、辦理彙報學生專業技能競賽成績相關業務。

五、辦理畢業門檻制訂與檢核相關業務。

六、辦理教學品保推動相關業務。

七、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相關業務。

八、其他交辦事項。

第六條　本處通識教育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辦理通識課程及選課相關業務。

二、辦理通識課程教學相關業務。

三、研擬與修訂通識課程相關法規事宜。

四、推動英語教學與證照相關業務。

五、其他交辦事項。

第七條　本處進修教務組掌理下列事項：

一、辦理進修學制註冊、學籍、成績等業務 。

二、辦理進修學制課程、教學、考試 、授課等業務 。

三、其他交辦事項。

第八條　本處學籍管理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整理彙整歷屆學籍資料。

二、辦理學校退場學籍移交。

三、其他交辦事項。

第九條　本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遴選相當職級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綜理本處業務，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襄助教務長推動教務相關事宜，必要時得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